

中国法律年鉴1993年分册

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全书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国法律年鉴1993年分册

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全书

中国法律年鉴社

封面设计 李 平
版式设计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用全书
——《中国法律年鉴》(1993 年分册)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46 印张 160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ISSN1003—1715 CN11—2569/D
定价:78.00 元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仲方

副主任委员 孙琬钟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仲方 中国法学会顾问
王叔文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王德意 原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司长
兰明良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常务副会长
有林 《求是》杂志总编辑
朱剑明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朱阳明 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
孙琬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中国法律年鉴》主编
刘政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为典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厅长
陈守一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法学教授
邹恩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年鉴社社长
杨景宇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李浩培 外交部法律顾问
张耕 司法部副部长
林景仁 原《中国法律年鉴》副主编、法学教授
罗铎 公安部部长助理
图们 原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理事
俞雷 原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西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郭纶 原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
徐玉麟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梁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鲁坚 原司法部副部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人
鲁明健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曾普 原中国法学会副秘书长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教授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法学教授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用全书

主 编 孙琬钟
副主编 刘殿祥 王胜明 郑淑娜 诸葛平
编撰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胜明 刘淑强 刘殿祥 何 山
吴高盛 李文阁 李春丽 李园芳
金邦贵 周晓红 周 敏 张桂龙
郑亚冬 郑淑娜 杨明仑 杨小平
赵大成 洪晓苏 段京连 徐秀春
贾东明 诸葛平

编辑说明

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方式,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实现。竞争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促使其通过不断完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改进服务,推出新产品,获取最大的利益。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但是,有竞争就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的经营者为获取利润,在市场交易中弄虚作假,损人利己,妨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竞争所产生的副作用需要国家用法律的手段来加以制止。任何一个搞市场经济的国家,都应当有调整市场竞争方面的法律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法律。为了配合宣传和实施这个法律,使广大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执法部门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内容、立法原意及相关的一些法律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的编写宗旨是力求全面、系统、实用、准确。其特点是集理论、实务与资料于一体。既包括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基本理论、基本法律制度的介绍;又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具体内容的详细阐述以及与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一些法律的概述;还包括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文件的汇集。在最后一部分,还收录了外国和我国台湾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一些国际公约。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各类企业依法经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顾问”,成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考书,同时也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以及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一本较为全面、系统、准确的工具书。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在资料的收集、体例的编排、某些问题的阐述上可能存在疏漏或错误,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历史发展	(1)
一、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1)
二、国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	(3)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二章 美国、德国、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简介	(10)
一、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
二、联邦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4)
三、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	(16)

第二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一章 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必要性	(21)
一、市场经济与竞争	(21)
二、我国市场竞争的现状	(23)
三、我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现状	(25)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台	(25)
第二章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	(26)
一、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26)
二、关于立法宗旨	(26)
三、关于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27)
四、关于不正当竞争的定义	(27)
五、关于经营者的定义	(28)
六、各级人民政府的义务	(28)
七、主管机关	(28)
八、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28)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29)
第三章 市场竞争中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29)
一、假冒行为	(29)
二、以权经商和地区封锁行为	(31)
三、公用企业滥用市场独占地位的行为	(32)
四、贿赂行为	(36)
五、虚假宣传行为	(37)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39)
七、低价倾销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0)
八、搭售行为	(41)
九、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42)
十、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	(44)
十一、串通招标、投标的行为	(45)

第四章 对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	(47)
一、监督检查机关	(47)
二、监督检查程序	(4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0)
一、法律责任概述	(50)
二、民事责任	(52)
三、行政责任	(53)
四、刑事责任	(56)
第三部分 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的法律概述	
第一章 民法通则	(59)
一、民法通则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	(59)
二、民法通则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	(61)
三、民法通则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定	(64)
四、民法通则有关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	(66)
第二章 产品质量法	(68)
一、产品质量的调整范围	(68)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69)
三、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70)
四、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72)
五、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损害赔偿	(73)
六、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76)
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77)
八、拒绝阻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77)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8)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8)
二、一些国家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规定	(84)
三、消费者的权利	(87)
四、经营者的义务	(89)
五、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90)
六、消费者组织	(90)
七、争议的解决	(91)
八、法律责任	(95)
第四章 商标法	(102)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102)
二、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04)
三、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04)
四、注册商标的撤销	(105)
五、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105)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06)
第五章 专利法	(107)
一、专利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内容	(107)
二、专利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110)
第六章 技术合同法	(112)

一、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12)
二、订立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113)
三、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13)
四、技术开发合同	(114)
五、技术转让合同	(115)
六、技术咨询合同	(116)
七、技术服务合同	(116)
八、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6)
九、技术合同的管理	(117)
第七章 食品卫生法	(117)
一、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117)
二、食品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19)
第八章 药品管理法	(120)
一、药品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20)
二、药品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22)
第九章 刑法	(123)
一、刑法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和量刑的规定	(123)
二、关于玩忽职守罪	(124)
三、关于徇私舞弊罪	(124)
四、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24)
五、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6)
六、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27)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28)
一、管辖	(129)
二、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三、第一审普通程序	(136)
四、简易程序	(140)
五、第二审程序	(140)
六、审判监督程序	(141)
七、执行程序	(142)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143)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143)
二、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44)
三、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程序	(147)
四、侵权赔偿责任	(150)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150)
一、一般规定	(150)
二、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52)
三、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152)

第四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受贿罪的补充规定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决定	(2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86)

第五部分 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制止在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287)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288)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28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28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2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292)
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	(2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294)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9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299)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00)
广告管理条例	(302)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30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 通知	(307)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条例	(3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 的通知	(31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31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312)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314)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316)
行政复议条例·····	(31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320)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32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26)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329)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33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3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38)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的报告·····	(339)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340)
股票发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41)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34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350)

第六部分 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部门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旅游参观点市场管理的通知·····	(35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维护城乡集市秩序保护正当贸易的通知·····	(35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委关于加 强对各种奖券广告管理的通知·····	(3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禁止销售进口旧服装的紧急通知·····	(3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对买卖机动船舶加强管理 的联合通知·····	(3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军工部门销售自产汽车问题的通知·····	(3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3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广告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批准权限的通知·····	(357)
国家工商管理局、国家体委关于加强体育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3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紧急通知·····	(3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关于加强拼装汽车管理的通知·····	(3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五种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管 理的通知·····	(3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做好农药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361)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61)
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364)
全国家用电子产品维修服务管理办法·····	(365)
商业运输管理办法·····	(3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3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部关于举办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等经营广告审 批办法的通知·····	(374)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处理经济违纪问题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37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重申禁止刊播有奖销售广告的通知	(377)
国家工商管理局关于整顿广告经营秩序、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3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核发彩色电视机专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3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禁刊播有关性生活产品广告的规定	(3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制止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的通知	(3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部、国家技术监督局、机械电子部、商业部关于禁止倒卖废、旧彩色电视机的通知	(381)
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382)
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383)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8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3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查处新闻出版单位所属记者站、办事处非法经营广告业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88)
关于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和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	(3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集贸市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39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温州市试行广告代理制的通知	(392)
国家计委、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整顿的通知	(39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企业超越经营范围邮寄印刷品广告适用法规问题的答复	(39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394)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395)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399)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40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4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广告业务员证》制度的规定	(4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06)
轻工部、商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中质协用户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生产、经销伪劣鞋类的通知	(4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企业违法经营牟取非法收入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违法违章企业终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	(4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的通知	(4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械电子部、商业部关于清理整顿录像机销售市场的通知	(4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发布“视保屏”广告的通知	(4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开展治理“三乱”工作的通知	(411)
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办法	(4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4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	

视部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外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4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415)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图书总发行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16)
国家计委、农业部、商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绵羊毛产销管理的通知	(4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集市摊棚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4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如何确定企业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属于 投机倒把行为的请示》的答复	(4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打击香烟 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	(4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非法所得”是否应当减除银行贷款利息的 请示》的答复	(419)
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木材市场供销价格管 理的通知	(4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广告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办法的请示》的批复	(421)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黄红麻市场管理的通知	(421)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在食品中使用罂壳(籽) 违等法行为的通知	(422)
图书发行浮动折扣的试行办法	(4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棉花会议精神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4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加强录像机市场管理的 规定》的补充通知	(4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经营违法案件非法所得计算方法问题的通知	(4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汽车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购销 盗窃、走私汽车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425)
国家物价局、对外经济贸易部、监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采取措 施稳定蚕茧收购秩序的通知	(4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适用范围问 题的答复	(427)
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物资供销机构计划外生产 资料允许在系统外经营的通知	(4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法律责任问题 的答复意见	(4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 自复制广告经营许可证件行为处罚问题的规定	(428)
地质矿产部、物资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 发《关于钨、锡、锑矿产品、冶炼产品收购和销售的规定》的通知	(428)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430)
轻工业计量工作管理办法	(432)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435)

第七部分 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吉林省商品交易管理条例	(441)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参照执行《广州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 品条例》的决定	(444)

附:广州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444)
浙江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446)
武汉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试行办法	(450)
上海市制止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451)
江西省制止不正当竞争试行办法	(452)
河南省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商品处罚规定	(453)

第八部分 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解释及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45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4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4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4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4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4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计算单位投机倒把犯罪案件获利数额的批复	(494)
坚决惩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活动	(4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的通知	(49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496)
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98)
李全志、魏端方、谢学忠伪造注册商标案	(499)
万抗战假冒“娃哈哈”商标犯罪案	(500)
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501)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502)
邹景恒、寇振卿假冒“中州”牌清热解毒口服液商标案	(504)
罗德明等人假冒茅台酒商标案	(504)
康达医疗保健用品公司诉西北工商报社、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506)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507)
杨献庭受贿案	(508)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受贿赂案	(509)
李祺祖、刘振芳受贿案	(511)

第九部分 外国、我国台湾及国际竞争法资料

一、美国	(513)
------------	-------

谢尔曼法	(513)
克莱顿法	(514)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521)
二、联邦德国	(527)
反对限制竞争法	(527)
反不正当竞争法	(551)
三、日本	(557)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	(557)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施行令	(578)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580)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582)
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法防止法	(583)
四、英国	(585)
1948 年独占及钳制行为调查管制法	(585)
保护贸易利益法	(590)
五、加拿大	(593)
1910 年企业结合调查法	(593)
六、匈牙利	(598)
禁止不正当竞争法	(598)
七、南斯拉夫	(605)
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	(605)
八、韩国	(608)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	(608)
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	(618)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625)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施行令	(626)
九、台湾	(627)
公平交易法	(627)
公平交易法施行细则	(631)
十、国际公约	(63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63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643)
商标注册条约	(649)
专利合作条约	(66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705)
发展中国家商标、厂商名称及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707)

第一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历史发展

一、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 竞争

竞,为逐,为比赛;争,为争夺,为夺取。竞争这一概念在我国古代就有:诗三百《商颂·长发》中即有“不竞不”,《庄子·齐物论》中有“不竞不”。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主体为各自的利益而互相争胜的关系。竞争广泛存在,不但表现在生物界:“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而且表现在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商品经济领域竞争更是无处不在。竞争是生产发展的动力,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竞争是经济发展的革命因素,没有竞争就没有进步,人类之所以有今天的经济繁荣,来自于竞争。

但是,竞争具有双重性。在商品经济领域,一方面表现为勇于进取、开拓市场、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表现为尔虞我诈、弱肉强食,为谋求私利不惜牺牲其他经营者的利益。竞争不但带来生产的进步与发展,而且带来破坏与毁灭。正如游戏要有规则,市场竞争也要有规则。因此,国家对于商品经济关系制定法律加以调整,制定竞争规则。制定规则的目的,就是要制止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正当竞争,保障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可以说一切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都是规定竞争行为的。但是,现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特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种特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公正竞争的行

为,这些行为又是其它法律管不了或者不好管的行
为,只有制定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规范。

这种特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概念上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指行为本身是一种参与市场竞争的竞争行为,只是不正当。广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包括限制竞争行为。限制竞争行为是指在市场上有优势地位的企业限制他人竞争的行为。限制竞争行为,有时也可称限制性商业行为或限制贸易行为,可以程度的不同分为垄断行为和一般的限制竞争行为两类。限制竞争行为,由于是在市场上处于一定垄断地位的经营者的行为,也可以统称之为垄断行为。为行文方便,本讲把不正当竞争行为分为垄断行为和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两类,分别说明。

1. 垄断行为

垄断可分为两类:政府垄断和私人垄断。政府垄断指由政府承办的业务,如邮政。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不涉及政府垄断问题,只规范私人垄断。私人垄断是指个别大企业或企业联合独占市场以获取高额利润的行为。

形成垄断的前提是生产的集中,生产集中是商品经济中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生产的集中积累到一定水平就会形成市场上的独占地位,构成垄断。是否构成垄断,一般都有一定的标准,如占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各国确定的标准不同,不同时期标准也不一样。垄断可能是经营者自身发展的结果,也可能是通过收买、兼并或其他企业联合而实现的。

联合形成的垄断组织的形式多种多样,典型的

有四种。

一是卡特尔。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确定商品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协议而形成的垄断联合。卡特尔的各成员企业均保持自身的独立。

二是辛迪加。指同一生产部门的企业,在统一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上达成统一协议,形成垄断联合。参加协议的企业在生产与法律上仍保持独立,但在购销领域失去独立地位。

三是托拉斯。指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实行全面合并。托拉斯的参加者在生产、销售和法律上失去独立性由托拉斯的董事会管理。原来的企业只是作为股东,按股权分配利润。

四是康采恩。指不同部门的大企业,以其中实力最雄厚的企业为核心形成垄断联合。通常不仅包括生产部门,也包括运输、商业、金融和服务等行业。一般以金融控制为基础,其核心是大公司或大银行。

并非垄断都为法律所禁止,为法律所禁止的是国家认为不正当的垄断。所谓不正当,是指对竞争的市场秩序构成威胁或破坏。如日本垄断法认为,为法律所禁止的私人垄断是指事业者单独或与其他事业者结合或合谋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法,排除其他事业者的事业活动或进行支配,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交易领域内限制竞争。为法律所禁止的垄断有两类。一是垄断状态,或称为结构规则。指企业或企业联合达到一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如占市场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有妨碍竞争的可能,即为法律所禁止。二是垄断行为,或称行为规则。指占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排除或支配其他事业者的行为,此类行为为法律所禁止。

2. 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简称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可称为不公平交易行为,主要是指对商品营业的混淆、误导、诋毁商业信誉、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争行为。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点

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一般的违法行为不同,其显著特点是其行为的不确定性。表现在:一个行为是否对公平竞争秩序有害,是否要进行制裁,在立法和司法上都要先进行判断才可以确定。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自由竞争是经济资源的合理分配以及促进工业进步的最有效的手段,是商品本性的要求,保持自由竞争的结构也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但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又必然走向垄断。垄断成为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

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垄断并不能消灭竞争,反而使竞争更加激烈。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及立法并不反对所有的垄断,对有些垄断行为是支持和鼓励的,所反对并制止的是破坏竞争秩序、危及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垄断行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政策与立法总是在自由竞争与垄断之间找平衡,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制定制裁垄断的措施。时期不同,经济形势不同,立法不同。对同样的行为,一时支持,一时又制止。在执法上,行政机关与法院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分析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垄断,决定是否加以制裁。在不同时期,其判决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在这一点上,反垄断法与反狭义的不正当竞争有明显的差别。对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上都更有确定性,一般不需要根据经济形势进行判断。

但是,就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言,虽然没有垄断行为那么大的或然性,一般情况下也不需要根据经济形势进行判断。但一个行为是否正当,是否影响公平竞争秩序,是否予以制裁,也需要进行判断才可以确定。这个问题后面还要讲到。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名称和立法形式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一般称谓。但法律具体叫什么名称,各国不尽相同。称谓的差异反映了竞争法所含内容的广泛性和立法的着重点所在。美国的竞争立法旨在控制日益增长的托拉斯组织及其滥用经济优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有关立法统称为“反托拉斯法”。联邦德国早先以限制卡特尔为重点,所以统称为“卡特尔法”。匈牙利为“禁止不正当竞争法”,我国台湾叫“公平贸易法”。有些对垄断与狭义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立法的国家没有统称,而是分别用两个或多个名称。如日本,一个称为“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另一个称为反垄断法。韩国,一个称为“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另一个称“限制垄断及公平交易法”。

由于法律传统不同,在立法形式上也有一定差别,一类是颁布一系列单行组成一个法群,如美国、英国。另一类是采取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的法典式立法,如德国和日本。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渊源

我们说现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不仅指专门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但包括专门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而且还包括其它散见于民法、刑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以及其它法律中的相关条款。这些